金水区扶持基金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构建金水区投资基金发展生态，充分发挥资本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打造省级科创金融先行示范区，有效促进金水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州市促进创业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22〕65号），参照《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区块产业扶持办法(试行)》（金政〔2020〕31号）文件内容，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公司制、合伙制或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形式设立，开展创业投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资产配置类投资等业务的各类基金投资主体，范围包括：

（一）基金类主体：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不动产基金（Pre-Reits）、QFLP基金、QDLP基金、股权转受让基金（S基金）、政府引导基金；

（二）创业投资主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在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的个人投资者、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等；

（三）其他类股权投资企业：单一投资人直投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员工跟投平台企业等股权投资主体。

第二条 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金水自贸区块注册登记；

（二）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经营合法合规，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无严重失信、违规行为。

第二章 落户奖励

第三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基金，给予实缴资本落户奖励：按照实缴资本金1亿—5亿元（不含）、5亿—15亿元(不含）、15亿—30亿元（不含）、30亿元以上的标准，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的落户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且实缴募集资金规模在1亿元以上的，按照管理资金的1‰标准给予其受托管理企业奖励。

上述奖励按以下进度给予分期兑付：在基金实缴到位时先兑付30%；在基金实缴到位一年后再兑付30%；在基金实缴到位两年后兑付余下40%。

由政府财政引导资金参与设立基金享受的资金奖励，按政府出资比例相应扣除政府出资部分后享受奖励，享受奖励的私募基金在投资退出前不得减少实缴注册资本。

第三章 经营贡献奖励

第四条 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设立的企业，在一个财务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500万元以下、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2000万元、2000万元及其以上的，分别按其地方经济贡献的70%、80%、85%、90%给予奖励。

该项奖励按季度兑付，奖励档位划定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按季度动态调整，并在下一季度补齐差额部分。

第四章 投资奖励

第五条 对投资金水辖区企业或项目的基金，投资期限满一年后，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1%给予奖励，单个私募基金管理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资金由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企业按各50%的比例分享。

第六条 对投资郑州市域内单个企业或项目在3000万元以上的，在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给予投资主体地方经济贡献90%的奖励。

第七条 对实收资本5000万元以上、迁入我区一年内实际投资2500万以上的企业，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所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的100%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五章 基金招商企业奖励

第八条 对于通过基金投资落户金水区的企业，年度经济贡献在60万元以上的，按地方经济贡献的50%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同时按从业人员数量给予不超过地方经济贡献20%的办公用房补贴。

该企业须承诺在金水区经营不低于8年，提前迁出的企业须退回已得奖励资金。

第六章 实地办公奖励

第九条 在金水区实地办公的基金管理企业，在一个财务年度其申请的第四条经营贡献奖励跳升一级档位奖励，最高不超过地方经济贡献的90%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企业自获利当年起可连续5年享受本政策，省、市、区 同类政策遵循就高不重复原则，对企业及个人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本办法由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金水区办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